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度第 2 期『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報名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報 名 編 號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科系		學 位	
服務單位		部 門		職 稱	
服務機關 地址			電 話	(O) (H) 手機：	
E-mail					
郵寄資料 地址	☐ 同服務機關地址 ☐ (住宅)				
訊息來源： ☐ 宣傳郵件 ☐ 本組網站 ☐ 學員推薦 ☐ 1111 進修網 ☐ Line 北大社群 ☐ FB 粉絲團 ☐ 海報文宣 ☐ 舊生續讀 ☐ 其它()					
1. 以上所填資料保證確實無誤，報名時並應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影本（學歷證件不符者以資格不符論）。 2. 本人了解本班以「實體授課」為原則， <u>無補課機制</u> ，預定之師資、課程時間、上課地點在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變動及調整，並且臺北大學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3.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等相關規定。 ①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②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4. 本人了解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臺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5. 本人已知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臺北大學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推廣教育組網站，不另行通知。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上親簽後，始完成報名表填寫程序★					二吋照片 (請浮貼乙張，另乙張用迴紋針夾於本表上)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反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並保證檢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_____ **填表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